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认监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对认证机构管理，督促认证机构依法依规从事认证活动。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通过对获证产品、获证企业的监管，对违法线索深挖细查，倒查认证机构，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依法严肃查处。

（四）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五）充分发挥重庆市认证认可协会作用，加强政策宣贯和行业自律。